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請求金額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202532元 | 自民國112年01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2.35%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262238元 | 自民國112年01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 |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張金龍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3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2年01月10日止累計208,9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2,532元為本金；5,936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金龍於民國109年0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04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2年01月10日止累計277,3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2,238元為本金；13,79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